

哲学与历史文化学院（碧泉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根据《湘潭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版）》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所有推免生均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职高对口、独立学院学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品行优良，身心健康；

（三）成绩优秀，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预计当前学年能符合毕业条件及学位授予条件；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第三条 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生指标，按本科毕业人数等原则分配至当年度有应届本科毕业生专业的各专业。

第四条 对符合第二条要求，并满足下列条件的学生进行综合排名，择优遴选为推免生：

（一）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425 分以上，其他语种全国大学外语四级/六级考试成绩 60 分以上（百分制）。

（二）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学生所学专业前 20%以内，专业报名人数不足专业指标数的可以适当顺延至 30%。

第五条 按照学校文件精神，符合下列条件，可择优遴选为推免生：

（一）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所学专业前 20%以内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我校组织参加的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亚洲分区赛获得银奖且排名前三的队员；

2. 在我校组织参加的 A 类学科竞赛活动中获得国家（国际）一等奖且排名前三的队员。

（二）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所学专业前 30%以内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我校组织参加的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亚洲分区赛获得银奖且排名前二的队员或获得金奖且排名前三的队员；

2. 在我校组织参加的 A 类学科竞赛活动中获得国家（国际）一等奖且排名前二的队员或获得特等奖且排名前三的队员；

3. 在我校组织参加的 B 类学科竞赛活动中获得国家（国际）特等奖且排名第一的队员。

（三）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所学专业前 40%以内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我校组织参加的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亚洲分区赛获得银奖且排名第一的队员或获得金奖且排名前二的队员；

2. 在我校组织参加的 A 类学科竞赛活动中获得国家（国际）一等奖且排名第一的队员或获得特等奖且排名前二的队员。

（四）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所学专业前 50%以内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我校组织参加的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亚洲分区赛获得金奖且排名第一的队员；

2. 在我校组织参加的 A 类学科竞赛活动中获得国家（国际）特等奖且排名第一的队员。

第六条 我院结合学生平时成绩、创新能力、创业实践、学科竞赛、文体特长、参军入伍服役、志愿服务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综合考虑后制定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成绩评定实施细则，综合成绩采取百分制，作为我院综合排名的依据，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计分细则见附件 1）。

第七条 对于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所学专业前 50%，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且具有实质性先进事迹者，经三名以上本校本学科、专业教授亲自撰写推荐材料亲笔签名推荐，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审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但学生的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联名推荐信应在学院进行公示。教授联名推荐可占学院总

指标的 30%左右，其推荐按照《哲学与历史文化学院（碧泉书院）教授联名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附件 2）执行。

第八条 研究生支教团等学生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单独确定推免条件组织推免。

第九条 支持学生参与校际交流项目，由学校按协议派出交流的学生，交流期间所修课程与其培养方案应修内容相近且预计能按期毕业者，其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只按在校学期进行计算。

第十条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合作者为学院指导教师，且为非直系亲属的，经学院审核后可以认定，但学院应从严把关，避免变相挂名，并做好公示）。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要从严把握。如有存疑或涉及重大加分项的成果，需经专家审核小组审核的，应按照教授联名推荐专家审核的流程及要求进行。

第十一条 学院对学校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子女参加推免招生的情况应进行公示。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申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由纪检部门负责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推免资格。

第十二条 学院成立由党政班子成员、各系主任、毕业生班主任等人员组成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学院推免生资格审查、推荐等工作。

第十三条 推免生遴选工作于每年 9 月进行，工作流程如下：

- （一）学院组织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自愿在教务管理系统报名；
- （二）学院将符合本管理办法第五条的学生申请材料报送教务处；
- （三）学校根据奖励指标和其他指标分配规则计算并公布下拨我院推免指标；
- （四）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预计毕业生人数等情况将名额合理分配至各专业，并组织开展院内推荐，推荐结果在院内公示；
- （五）学院将经公示无异议的拟推荐学生名单、教授联名推荐材料等报学校教务处；

（六）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学院推荐材料，确定正式推荐名单后，由教务处按要求在校园网上公示学校推荐名单；

（七）教务处将经学校公示后的推荐名单提交到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简称推免服务系统），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

第十四条 通过审核备案的推免生，根据教育部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注册，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查询各招生学校招生专业目录，填报志愿，接收并确认复试及待录取通知。截止规定日期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资格。

第十五条 受推荐对象在推荐工作结束后至本科毕业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推免生资格，需报送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的，按规定报送：

- （一）违法或受到纪律处分；
- （二）不能按期毕业并获得学位；
- （三）在推荐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哲学与历史文化学院（碧泉书院）负责解释，当其中条款与上级文件精神冲突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适用 2022 级。

哲学与历史文化学院（碧泉书院）

2025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1

哲学与历史文化学院（碧泉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综合测评成绩由学习成绩、其他表现成绩两部分组成，综合成绩=学习成绩×85%+其他表现成绩 15%（学科竞赛 5%、各类获奖和其他得分 5%、科研创新 5%），具体计算方法为：总成绩=学习成绩×85%+学科竞赛×5%+科研创新×5%+各类获奖和其他得分×5%。各类评分项目计分方式详见下表，如学生获得其他省部级以上重要奖项和荣誉，且未在此表范围内的，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哲学与历史文化学院（碧泉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审定后，参考同类项目计分。

评分项目	评分子项	级别	项目计分	备注说明
学习成绩			学业基本分：前三年所有必修课平均成绩	成绩单由院教务办统一提供
学科竞赛 （累计加分不超过 100 分）	学科竞赛类	国家级	特等奖 25 分（排名第一 25、第二 20、第三 10，第四 8），一等奖 20 分（第一 20、第二 10、第三 8），二等奖 10 分（第一 10、第二 8），三等奖 8 分（只计排名第一者）	1、学科竞赛的认定原则上以《湘潭大学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湘大教发【2014】37 号）、《〈湘潭大学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为准；同一比赛只取最高级别，不累计加分。 2、根据湖南省教育厅《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措施》及《湘潭大学支持大学生创业工作若干举措（试行）》要求，金种子大赛视同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赛），获得金种子大赛奖项纳入推免生遴选综合测评指标体系。
		省部级	特等奖 10 分（排名第一 10、第二 8、第三 5，第四 3），一等奖 8 分（排名第一 8、第二 5、第三 3），二等奖 5 分（排名第一 5、第二 3），三等奖 3 分（只计排名第一者）	
		市、校级	特等奖 3 分（排名第一 3、第二 2、第三 1，第四 0.5），一等奖 2 分（排名第一 2、第二 1、第三 0.5），二等奖 1 分（排名第一 1、第二 0.5），三等奖 0.5 分（只计排名第一者）	

各类获奖、入伍服兵役、志愿服务（累计加分不超过 100 分）	文体类	国家级	特等奖 7 分，一等奖 5 分，二等奖 3 分，三等奖 1.5 分	同一比赛只取最高级别，不累计加分
		省部级	特等奖 3 分，一等奖 2 分，二等奖 1 分，三等奖 0.7 分	
	评优类	国家级	每项加 20 分	三好学生、优秀党员、优秀学生干部、共青团员
		省部级	每项加 10 分	三好学生、优秀党员、优秀学生干部、共青团员
		校级	每项加 2 分	校十佳大学生、十佳学生干部、芙蓉学子、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大学生党员、优秀班主任助理、十佳社团干部
	入伍服兵役		6 分	1. 服兵役两年以上每增加一年加 3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2.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对于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但未获得二等功及以上的纳入综合测评加分项。 3. 在服役期间受过纪律处分的不予加分。
	志愿服务		一星级志愿者计 0.1 分，二星级志愿者计 0.2 分，三星级志愿者计 1 分，四星级志愿者计 2 分，五星级志愿者计 3 分	参照《湘潭大学星级志愿者评定管理办法》中认定的星级标准进行评定

科研创新 (累计加分 不超过 100 分)	大学 生创 新 项目	国家 级	项目负责人计 10 分	要求中期检查合格及 以上
			项目参与人计 0.5 分	
		省 级	项目负责人计 5 分	
			项目参与人计 0.3 分	
		地市 (校) 级	项目负责人计 0.5 分	
			项目参与人计 0.1 分	
	论文 发表	a. 国 家一 类、 SSCI 期刊	计 30 分	1. 科研成果必须以湘潭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本院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 2. 学术论文必须正式发表见刊 3. 一类、二类期刊为学校科研部门认定的相关期刊 4. 参考其他高校或学术评价机构的经验和做法，禁止以下期刊上发表的论文计分：同一种刊物存在版本较多的状况（如学术版、普及版、大众版等）；国家新闻出版署等单位公开曝光披露的不规范、质量低劣的刊物；其它类似刊物。
		b. 国 家二 类期 刊	计 20 分	
		c. CSSCI 、EI 收录 核心	计 15 分	
		d. CSCD 收录 核心	计 10 分	
		e. 其 它期 刊	计 2 分	

注：按照《湘潭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版）》规定，以上计分细则中，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合作者为本学科校内指导教师，且为非直系亲属的，经学院审核后可以认定并公示）。如有存疑或涉及重大加分项的成果，需经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

附件 2

哲学与历史文化学院（碧泉书院）教授联名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确保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根据《湘潭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及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对于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所学专业前 50%，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且具有实质性先进事迹者，经三名以上本校本学科、专业教授亲自撰写推荐材料亲笔签名推荐，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审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可取得推免生资格。

第三条 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且具有实质性先进事迹，由教授联名推荐的学生，实质性先进事迹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学科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其他具有公信力的突出业绩（非人为主观评价成果，必须提供相应的事实证明）。

第四条 推荐信必须由推荐教授亲自撰写亲笔签名，在推荐信中必须详尽地说明被推荐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和“突出培养潜质”。

第五条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教授联名推荐学生进行审核，专家小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申请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得推荐。

第六条 教授联名推荐程序

1. 学生申报，申请学生向学院教务办提交个人申请表及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教授推荐材料。

2. 申报材料院内初步公示，学院将申报学生的申报材料在学院进行初步公示。

3. 申报答辩，学生申报材料经初步公示无异议后，学院组织专家审核小组对申报学生的材料进行审核。申报学生须到场答辩，全体推荐教授须到场说明推荐意见，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审核后结合答辩情况给出是否同意推荐的意见。

4. 学院审定，对于经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审核，学术委员会会议审查通过的学生，由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小组进行审定，确定拟推荐学生。

5. 院内正式公示，经学院审定同意推荐的学生，学院将其基本信息、证明被推荐人具有学术专长的主要事迹、推荐人的姓名及有推荐人签名的推荐信等在院内公示三天。

6. 报送学校，学生申报材料经正式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推荐学生名单和材料报送学校教务处审定。

第七条 教授联名推荐学生的推荐名额原则上占用各专业的推免指标，学院教授联名推荐的指标最多可占学院总指标的 30%，各专业教授联名推荐指标不超过本专业总指标的 30%。未通过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其推免指标由学校收回，其推荐人三年内不得再向学院、学校推荐其他学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第八条 每名教授每年限推荐两名以内学生。教授推荐学生应当着重对拟推荐学生的学术专长、培养潜质进行考察。教授与拟推荐学生具有直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影响推免工作公正因素的，应当回避，否则学院将取消被推荐学生的推免资格。教授在推免工作中如有隐瞒应当回避等影响推免公正的重大事项或帮助、纵容拟推荐学生进行材料造假等不端行为者，学院将永久停止其推荐学生的资格。

第九条 本细则由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哲学与历史文化学院（碧泉书院）

2025 年 6 月 20 日